

债券代码：143069.SH

债券简称：17 川投 01

债券代码：143098.SH

债券简称：18 川投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调查的临时受托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川投01”，债券代码143069.SH）和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8川投01”，债券代码143098.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一、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基本情况

（一）涉事人员基本情况

刘晓杨，女，1962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刘晓杨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直属机关团工委宣传部副主任干事、副书记、办公室主任、书记、统群部调研员，中国联通四川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总经济师、副总经理、董事，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涉事人员被调查的时间及原因

根据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委员会2021年1月4日通报，刘晓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二、相关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该事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之前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发行人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债权人利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川投01”和“18川投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两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调查的临时受托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1月 7日